



人民文学出版社

帽子上的天空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林晶 译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插图本



帽子上的天空

（意大利） 皮埃尔·路易吉·皮雷拉 著
（中国） 陈鹤 译





帽子里的天空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林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5 - 0539

A Hat Full Of Sky

Text Copyright © Terry and Lyn Pratchett 2004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ransworld Publishers,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帽子里的天空/(英)普拉切特(Pratchett)著;林晶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6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插图本)
ISBN 7-02-005596-6

I. 帽… II. ①普…②林… III. 儿童文学-长篇
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489 号

策划:哈利·波特工作室

责任编辑:叶显林

装帧设计:何婷

责任印制:王景林

帽子里的天空

Mao Zi Li De Tian Kong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林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9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375 插页 1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596-6

定价 15.00 元

作者简介

特里·普拉切特（1948—），英国著名幻想小说家，有“幻想小说家超级巨星”之称。

普拉切特自1983年开始创作供成人阅读的“圆盘世界”系列，以讽刺、幽默的笔调塑造了一个神奇却又真实的幻想世界，目前已经完成三十多本。该系列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作者本人也因此获得“英国最佳幻想小说奖”，并因其“为文学做出的贡献”而于1998年在英国女王的生日庆典上被授予“四等勋爵士”称号。

另外，普拉切特也创作儿童文学作品，而且出手不凡，并于2001年荣获儿童文学大奖卡内基奖。普拉切特最受读者欢迎的儿童小说便是从“圆盘世界”系列中衍生的三部畅销作品《猫和少年魔笛手》《叛逆的小精灵》和《帽子里的天空》。

出版说明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插图本”汇集世界儿童文学创作的精华,其中包括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优秀长篇小说、童话、寓言和诗歌,比较全面地代表了世界儿童文学创作的最高成就。本丛书中的近现代部分,选收的大都是脍炙人口的经典名篇;当代部分选收的则是既畅销而又获得过各种不同奖项的佳作。所有作品都配以精美的插图,这些插图大都保持了原汁原味,可以让读者尽领原著的风貌。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离家	1
第二章	两件衬衫镇和两只鼻子	26
第三章	一位诚实的女士	42
第四章	计戈	65
第五章	聚会	88
第六章	蜂怪	104
第七章	布雷恩的遭遇	123
第八章	秘地	146
第九章	灵魂和核心	169
第十章	迟开的花朵	185
第十一章	亚瑟	205
第十二章	出口	226
第十三章	女巫大赛	237
第十四章	蜂王	245
第十五章	天空之帽	256
后记		261

第一章

离 家

它无声无息地出没在山际，仿佛一片看不见的雾。没有附着的躯体，它缓缓地游移着，已经精疲力竭。眼下，它没有思想。自从最后一次思想以来，几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因为用来思想的头脑已经死亡了。它们总是会死亡的。现在，它又一次变得无所依附，满怀着恐惧。

它爬过牧场的时候，一群羊紧张地咩咩叫唤着。它可以让自己寄身在一只毛茸茸的白羊身上。但是羊的头脑毫无用处，它们想到的只有草，尔后召唤着其他的羊一块儿傻傻地叫唤。不，它不要它们。它需要，需要更好的东西，需要一个强大的头脑，一个充满意志力的头脑，一个能给它安全的头脑。

它寻找着……

这双新靴子全然不对劲儿。它们笔挺笔挺的，闪闪发亮。闪闪发亮的靴子！这真是丢脸。干净的靴子，那是另外一回事儿。要是为了防潮，给靴子抹上一点儿油，那也说得过去。但是，靴子不应该是闪闪发亮的，它们是用来走路的。

蒂弗妮·阿奇站在卧室的地毯上，摇着头。她要尽快把它们穿旧。

这儿还有一顶新草帽，上面系着一条丝带。她对这顶帽子也拿不定主意。

她努力想看清镜子里的自己，这可不容易，因为那镜子比她的手掌大不了多少，上面斑斑点点的，还裂了缝。她得不停地移动镜

子,才好在镜子里多看到一点儿人影,还得想着那裂片中的影像合起来看会是什么样儿。

但是今天……噢,她在家里通常不会这样,但是今天她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况且现在身边也没有人……

她把镜子放到床边那张摇摇晃晃的桌子上,站在破旧的地毯中央,闭着眼睛说道:

“看见我自己。”

在那远方的山巅,那个没有躯体,没有大脑,怀着强烈的饥渴和无边的恐惧的怪物感觉到了这力量。

要是它有鼻子的话,它会嗅到空气的存在。

它寻找着。

它找到了。

多么奇异的一个头脑啊,就像一个头脑装着另一个头脑,一个接一个,没完没了,越来越小! 强大无比! 近在咫尺!

它微微地改变了方向,移动得快了一些。移动之时,它发出像一群苍蝇飞过的声音。

有那么一瞬间,羊群感到有些紧张,似乎察觉到它们身边有什么它们看不到、听不到、也闻不到的东西。它们咩咩叫着……

……然后继续嚼着青草。

蒂弗妮·阿奇睁开了眼睛。她看见了自己,站在离她几英尺远的地方。她可以看见自己的后脑勺。

小心翼翼地,她在屋子里走动。她没有低头看正在走路的“她”,因为她知道她要是那样做的话,魔法就会立即结束。

像这样走路是非常困难的,不过最终她站到了自己面前,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自己。

棕色的头发配着棕色的眼睛……她没什么可挑剔的。至少,她的头发很干净,她也洗了脸。



她看见了自己，站在离她几英尺远的地方。

她穿了一条新裙子，这多少是一点儿改观。在阿奇的家里，买新衣服可是一桩不常有的事儿，所以这条裙子自然买得比较肥大，等她长大了还能穿。好在裙子是淡绿色的，而且也没有长到扫着地板的程度。穿上新靴子，带上新帽子，她看上去——像一个农夫的女儿，打扮得体的，正要去干她平生的第一份工作。事实也正是这样的。

站在自己面前，她瞧得见自己头上那顶尖顶帽，不过她得费劲地寻找它。它像一道闪光掠过空中，你才瞧见它，它就不见了。她正是为了这一点，才一直担心着那顶新草帽，然而它就这样穿过了那顶新帽子，好像它不存在似的。

这是因为，从某方面讲，这顶尖顶帽并不存在。除了在雨中，它是看不见的。阳光和风可以径直穿过去，但雨和雪却把它视作一顶真实存在的帽子，不知怎的可以看见它。

这顶帽子是全世界最伟大的女巫送给她的。这个了不起的女巫戴着黑色的帽子，穿着黑色的衣服，她的眼睛能看穿你的灵魂，就像松节油流过一只病羊的身体一样。这顶帽子是作为一种奖赏奖励给她的，当时蒂弗妮施了一次魔法，一次很重要的魔法。在施魔法之前，她并不知道她会施魔法；在施魔法的时候，她也不知道自己正在施魔法；当她施完魔法以后，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施了魔法。现在，她必须学习怎样施魔法。

“看不见我。”她说，她的幻象——管它是什么呢，因为她自己对这法术也不太确定——消失了。

第一次这样做的时候，她感到很震惊。然而她发现她一直很容易看到自己，至少在她的头脑中是这样。她所有的记忆就像一幅幅她在做事情或者看事情的小图画，而非是她眼中所看到的景象，有一部分的她总是在一旁看着自己。

另一个女巫——蒂克小姐，她可比送给蒂弗妮帽子的那个女巫好说话——曾经说过，一个女巫必须知道怎样“分立”，关于这一点，随着女巫才能的增长，她会了解得更多。蒂弗妮猜想：“看见自

己”应该是这其中的一部分吧。

有些时候蒂弗妮想,她应该和蒂克小姐谈谈这件事。“看见自己”的感觉就好像是她从自己的身体里走了出去,但剩下的那具躯壳仍然能四处走动。那具躯壳能一直不停地走下去,只要它的眼睛不向下看,别看到她是一具躯壳。要是它低头看见了她的躯壳,那走出去的一部分她就会惊慌害怕,她会发现自己立刻就回到了她实实在在的身体里。蒂弗妮最终决定不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你没必要告诉你的老师一切事情。不管怎么说,在你没有镜子的时候,这是一个不错的法术。

蒂克小姐是一个巫师猎头。巫师猎头靠的似乎正是巫术。这些女巫一直不可思议地留心着那些有望成为女巫的女孩,再给她们找一位年长的女巫教导她们。巫师猎头并不会教你怎样去做女巫。她们只教你怎样去了解你正在做的事情。

女巫们有一点儿像猫。她们并不太喜欢自己的同伴,但是她们确实想知道其他女巫在哪里,为的是在需要的时候能够找到她们。作为朋友,你可能需要她们告诉你的是,你开始格格发笑了。

蒂克小姐说过,女巫害怕的东西不多,然而那些法术强大的女巫,即使她们嘴上不说,害怕的事情是“误入歧途”。不经意间做出一些小小的残忍行为,那真是太容易不过了,因为你会法术,可别人不会;认为其他人无足轻重,认为是非善恶与你无关,那也是太容易不过了。在这条道路的尽头,是你独自一个人在姜饼小屋里嘀嘀咕咕地说着话,格格格地笑着,鼻子上长出肉赘。

女巫们需要知道别的女巫在看着她们。

蒂弗妮认为,这就是那顶帽子存在的原因。只要她闭上眼睛,她可以随时摸到它。它像是在提醒……

“蒂弗妮!”蒂弗妮的妈妈朝楼上喊道,“蒂克小姐来了!”

昨天,蒂弗妮告别了阿奇奶奶……

在那高高的山上,那座有些年头的牧羊人小屋的铁轮半埋在

草丛里。大肚子火炉仍旧斜立在牧场上，浑身红红的满是铁锈。白垩山要带走它们了，就像带走了阿奇奶奶那样。

奶奶下葬的当天，人们把小屋的残余部分都烧了。没有牧羊人敢用这屋子，更别说在它里面过夜了。在牧羊人们的心中，阿奇奶奶太高大，太坚强，无人可取代。无论白天和夜晚，无论春夏秋冬，她就是这片白垩乡土——是它最好的牧羊人，是它最聪明的女人，是它的全部记忆。她像是这片绿色牧场的灵魂，穿着她那双旧靴子，系着麻布围裙，到处走着，抽着老式的烟斗，给羊服下松节油。

牧羊人说阿奇奶奶曾把天空咒成了蓝色。他们管那夏日里天空中的蓬松白云叫“阿奇奶奶的小羊羔”。人们一边笑着一边说着这些事儿，然而他们中有一些人可不是在开玩笑。

没有牧羊人敢住进那间小屋，没有一个人敢。

于是他们在草地上挖了一个坑，把阿奇奶奶埋在了这片白垩之中，之后在草地上洒上水，没留下一点儿痕迹，最后他们烧了她的小屋。

羊毛、快乐水手牌烟草和松节油……

……曾经是牧羊人小屋的味道，也是阿奇奶奶的味道。这味道直抵人的内心，让人难以忘怀。现在，蒂弗妮只要闻到这些味道，她就又回到了那座小屋里，回到了那座温暖、宁静而安全的小屋里。小屋曾经是每当她烦心的时候就会赶去的地方，也是她快乐的时候就会赶去的地方。阿奇奶奶总是微笑着，为她沏茶，但并不说话。在这座小屋里，永远不会发生坏事情。它是一座与世隔绝的城堡。即使现在，阿奇奶奶已经不在，蒂弗妮仍然喜欢去那儿。

蒂弗妮站在山上，风儿吹过牧场，远处传来阵阵的羊铃声。

“我得……”她清了清嗓子，“我得离开这儿了。我……我得去学习正统的巫术，你知道，这儿没人能教我。我得……照料这些白垩山，就像过去你做的那样。我能够……做一些事儿，但是我不了

解那些事儿。蒂克小姐说你了解的事儿会杀死你。我想要和你一样棒。我会回来的！我很快就会回来！我保证一定会回来，比现在的我更棒！”

一只蓝色的蝴蝶被一阵风儿吹落到蒂弗妮的肩头，扑扇了几下翅膀，又飞走了。

阿奇在家的时候从不说话。她收集沉默就像有人收集绳子那样。然而她自有一种办法，虽然什么也不说，却把一切都说了。

蒂弗妮待了一会儿，直到她的泪水都干了，然后才向山下走去。永不停歇的风儿在铁轮边打着转儿，又呼啸着从大肚子火炉旁吹过。生活在继续。

像蒂弗妮这样岁数的年轻女孩当帮佣是常有的事，这就是说，去别人家当女仆。通常是，你从给一位孤老太太帮忙开始干起；她不会付给你很多钱，考虑到这是你的第一份活，你也不可能拿到很多钱。

事实上，只要有人帮蒂弗妮搬运牛奶桶，她可以自己经营家用农场的牛奶房，因此父母对她想要当女仆感到十分诧异。但是蒂弗妮说，这是每个人都要做的一种事儿。你稍稍走向外面的世界，你遇见新的人，你永远不知道迈出这一步后会遇到什么情况。

她的这番话巧妙地赢得了她妈妈的同意。她妈妈那个有钱的姨妈，年轻时离开了家，先是做厨房里的洗碗女佣，后来做客厅里的女仆，一路做上去，直到当上了女管家，和男管家结了婚，住进了一座漂亮的大房子里。那不是她自己的大房子，她只是住了里面的一小点儿的地方，但实际上她就是它的女主人。

蒂弗妮不打算做女主人。不管怎么说，这只是一条计策。蒂克小姐也为谋划这条计策帮了忙。

女巫们不允许用巫术来挣钱，因此所有的女巫还得干份其他的工作。蒂克小姐主要是一个女巫，同时也是一个出色的教师。她和一帮流浪教师到处游荡，什么人都教，什么东西都教，以此换

取食物和旧衣服。

离开这儿是一件好事儿，因为白垩山这个地方的人们不信任女巫。人们认为女巫夜晚在月光下跳舞，连内裤都不穿。（蒂弗妮打听过这事儿，等到她发现你没必要非这样做才能成为女巫时，她稍稍松了一口气。要是你想这样做的话也可以，可是你得肯定所有的荨麻、蓟草和刺猬都去了哪里。）

不过假如事情真的到了这种地步，人们也会对流浪教师有一点儿防备。据说她们披着装有皮衬垫袖子的斗篷，戴着奇怪的阔边帽子，掐捏小鸡，偷走小孩（从某方面讲，这是真的），从这村游走到那村，推着她们俗气艳丽的推车，彼此说着没人能听懂的语言，比方说“覆水难收”^①和“以此代彼”^②。蒂克小姐轻松地藏身在她们中间。她的尖头帽是一个诡秘的掩饰，要是你不按下那个魔法弹簧，它看上去只是一顶黑色的草帽，上边还有一些纸做的花儿。

大约有一年的时间了，蒂弗妮突然产生的对学习的渴望令她妈妈很吃惊，还让她有些担心。村里人认为，适度的求知欲是一件好事儿，但是强烈的渴望却会令人焦虑。

接着，一个月前，有消息传来了：做好准备吧。

蒂克小姐，戴着她那顶花帽子，拜访了阿奇家。她对阿奇夫妇解释说，山上有一位老妇人听说了蒂弗妮做奶酪的出色技艺，愿意请她当女仆，每月四块钱，一星期放一天假，有一张属于她自己的床，还能在祭猪节期间休一个星期的假。

蒂弗妮了解她的父母。一月三块钱低了一些，一月五块钱又高得令人怀疑，而四块钱，做奶酪的技艺恰恰就值这个价。还有，一张属于她自己的床是一个很好的额外条件。在大多数蒂弗妮的姐姐离家之前，两个姐妹挤在一张床上睡觉是很平常的事儿。这真是一个很棒的条件。

①② 原文为拉丁语。

蒂克小姐的话给蒂弗妮的父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有点儿怕她。但是从小受到的教育让他们相信，那些知道得比你多、会说长句子的人都是了不起的人，于是他们答应了。

当天晚上，蒂弗妮上床睡觉后，她无意中听到了父母的争论。要是你碰巧把玻璃杯倒扣在地板上，后来又碰巧把你的耳朵放到杯子上，那你就很容易碰巧听到楼下的人的说话声了。

她听见她爸爸说，蒂弗妮根本没必要离开家。

她听见她妈妈说，所有的女孩都想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儿，所以最好还是让她出去看看。而且，她还是一个非常能干的女孩，她肩膀上有一个好使的脑袋。哎呀，她成天干着那些重活，没有理由说她不能在某一天给某个了不起的人物当用人啊，她会像赫蒂姨妈曾经做过的那样，并且住在一座带厕所的房子里。

她爸爸说，她会明白擦地板的活儿在哪儿干都是一样的。

她妈妈说，噢，那样的话她会感到厌倦的，再说她一年后就会回来。顺便问一下，“技艺”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高超的技能。”蒂弗妮心想。他们家里是有一本旧字典的，但是她的妈妈从未打开过它，因为她一看见那些字就心烦意乱。蒂弗妮已经从头到尾读过一遍。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这一会儿，已是一个月后，她正在把那双她每个姐姐都穿过的旧靴子包在一块干净的布包里，然后把它塞进了她妈妈买给她的那只旧箱子里。这箱子看起来像是用破纸板做的，破烂得像豆腐渣，得用绳子绑着才能合起来。

说再见的时候到了。她流了一些眼泪，她妈妈流了更多的眼泪，小弟弟温特沃斯也大哭着，似乎这样哭可以得到一块糖似的。她爸爸没有哭，而是给了她一枚银币，语气粗暴地要她答应每个星期写一封信回家——这是一个男人流泪的方式。她还跟牛奶房里的奶酪、羊圈里的羊和一只名叫鼠袋的猫分别说了再见。

最后，除了奶酪和小猫——啊，还有那些羊，每个人都站在大门边，朝她和蒂克小姐挥着手，一直望着她们几乎走到了那条通向

村口的白色小路的尽头。

四周很安静，她们的靴子走在碎石路上发出清脆的声音，应和着头顶上云雀那不歇的歌声。现在是八月下旬，天气很热，新靴子紧得脚发疼。

“我要是你，就把它们脱下来。”过了一会，蒂克小姐说。

蒂弗妮在路边坐了下来，从箱子里取出她的旧靴子。她不必费神去问蒂克小姐是怎么知道新鞋子紧脚的。女巫们总是注意观察事物。那双旧靴子，穿着它，即使她得套上好几双袜子，还是比新靴子舒服得多，走起路来着实方便。这双旧靴子在蒂弗妮出生以前很久就开始走路了，它知道这活儿该怎么干。

她们重新上路了。“我们今天会见到……小人吗？”蒂克小姐问。

“我不知道。”蒂弗妮回答说，“一个月前，我告诉他们我要走了。在每年的这段时间里，他们都很忙。不过，总有一两个小人在守护着我。”

蒂克小姐迅速扫了一眼四周。“我什么也没看见，”她说，“也没听到任何声音。”

“没错，正是这样我才知道他们在这儿。”蒂弗妮说，“他们守护我的时候，周围总是比平常安静很多。但是看到你和我在一起，他们是不会现身的。他们有点儿怕巫婆——这是他们对女巫的称呼。”她很快又加了一句，“这完全与个人无关。”

蒂克小姐叹息了一声。“当我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我很喜欢小精怪。”她说，“我曾经想从牛奶中弄出酱汁来。当然，不久我就明白了，事情不是那样的。”

“不，你应该用更好的吸汁机。”蒂弗妮说。

她瞥了一眼树篱，只是一秒钟的瞬间，她相信自己看见了，一头红发闪过。她笑了，微微有点儿紧张。

曾经，也就那么几天的时间吧，蒂弗妮是惟一个可能成为精